

《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及配套文件解读（上）

作者：胡瑶 | 陈谨儿

为了加强从业人员自律管理，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促进基金行业机构合规、稳健运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于2022年5月10日发布了《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以下简称“《管理规则》”）、《〈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起草说明》（以下简称“《起草说明》”）和《关于实施〈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有关事项的规定》（以下简称“《实施规定》”），在充分整合吸收过往碎片式规则的基础上¹，制定了基金从业人员的系统性规范。

《管理规则》共分为六章：总则、从业资格取得、基金行业机构的管理责任、执业行为规范、自律管理与附则，《管理规则》可视为基金从业人员统一的资格管理基本规则；《实施规定》则对从业资格取得规范进行了补充细化说明，包括从业资格考试与从业资格认定等内容。本文将主要针对《管理规则》及配套文件的核心内容进行归纳与解读。

一、适用范围

《管理规则》的适用对象包括“机构”和“从业人员”，从业人员应当向基金业协会注册取得基金从业资格，而机构应承担从业人员资格管理主体责任。其中，“机构”和“从业人员”的具体范围如下：

适用主体	范围
机构	(1) 公募基金管理人及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2) 经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3) 基金托管人； (4) 从事基金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投资顾问、评价、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业务的基金服务机构。
从业人员	以机构名义进行基金业务活动的人员，包括与机构建立劳动关系的正式员工及建立劳务关系或者劳务派遣至机构的其他人员等。

¹ 《实施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基金销售机构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九）（十一）（十二）》《关于基金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实施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基协字〔2017〕100号）《关于开展基金销售机构基金从业人员资格注册管理的通知》（中基协字〔2019〕131号）《关于基金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实施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基协字〔2019〕348号）以及《关于台湾同胞在大陆申请基金从业资格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基协发〔2018〕3号）《关于境外基专业人才申请基金从业资格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基协发〔2022〕3号）有关从业资格取得方式的规定同时废止。

二、从业资格取得

（一）应取得从业资格的从业人员

《管理规则》明确了应取得从业资格的从业人员范围，其中机构类型全面涵盖了公募基金管理人、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经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各类基金服务机构等，人员范围则根据所在机构中的具体岗位进行了详细列举。具体如下：

序号	所属机构	应当注册取得从业资格的从业人员
(a)	公募基金管理人、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从事与基金业务相关的基金销售、产品开发、研究分析、投资管理、交易、风险控制、份额登记、估值核算、清算交收、监察稽核、合规管理、信息技术、财务管理等专业人员，包括相关业务部门的管理人员
(b)	私募股权（含创投）投资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合规风控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c)	基金托管人	从事与基金业务相关的账户管理、资金清算、估值复核、投资监督、信息披露、内部稽核监控等专业人员，包括相关业务部门的管理人员
(d)	基金服务机构	从事与基金业务相关的基金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投资顾问、评价、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专业人员，包括相关业务部门的管理人员
(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 ”）及基金业协会规定需要取得从业资格的其他人员	

（二）申请注册从业资格的基本条件

根据《管理规则》第八条，申请注册从业资格的人员至少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品行良好，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通过从业资格考试；
- 已被机构聘用；
- 最近3年未因犯罪被判处刑罚；
- 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 最近5年未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基金从业资格或者被基金业协会取消基金从业资格；
- 未被金融监管部门或者行业自律组织采取禁入措施，或者执行期已届满；
-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申请注册从业资格的具体条件

一般而言，从业人员需通过基金从业资格考试以满足申请注册从业资格的条件，但《管理规则》第八条规定，从业人员不具备“通过从业资格考试”的条件，但具备其他条件，且通过基金业协会组织的专项培训并认定合格的，自合格之日起2年内，视同临时具备从业资格注册条件。结合《实施规定》的内容，从业人员除了通过从业资格考试外，还可以通过受认可的特定情形或通过受认可的其他考试，以符合申请注册从业资格的条件，具体如下：

1. 基金从业资格考试

基金从业资格考试包括：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科目一《基金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与业务规范》（以下简称“科目一”）、科目二《证券投资基金基础知识》（以下简称“科目二”）和科目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础知识》（以下简称“科目三”）。根据《实施规定》，基金从业人员应根据所从事基金业务活动内容，按照下表选择考试科目组合进行从业资格注册：

序号	从事的业务类型	需要通过的考试科目组合
(a)	公募基金管理	科目一和科目二
(b)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 (股权除外，具体见下文)	
(c)	证券类私募基金管理	
(d)	基金托管	
(e)	证券类基金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投资顾问、评价、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	
(f)	非证券类私募基金管理	科目一和科目二或科目三
(g)	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股权投资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科目一和科目三
(h)	在各类基金服务机构中从事私募股权基金服务业务的从业人员	

2. 通过认定符合基金从业资格注册条件

通过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科目一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符合基金从业资格注册条件：

序号	适用人员	认定条件
(a)	公募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事业务管理工作的董事、监事，公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总经理、副总经理	具备与中国证监会签署《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地区）基金或资产管理、基金销售等相关从业资格，或者执业所在国家（地区）不要求具备相关从业资格，但最近5年一直从事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分析、基金营销等业务。

序号	适用人员	认定条件
(b)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等)	通过证券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银行从业资格、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等金融相关资格考试,或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资格,或担任境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最近3年从事资产管理相关业务,且管理资产年均规模1,000万元以上。
(c)	全部基金从业人员	通过证券从业资格相关资格考试或完成证券从业人员登记。
(d)	在内地从事基金业务的香港专业人员(指持有(包含曾于最近3年内持有)香港证监会发出相关牌照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持有香港证监会颁布的第4(就证券提供意见)/9(提供资产管理)类金融牌照。
(e)	在内地从事基金业务的台湾同胞	获取台湾证券投信投顾业务员/证券投资分析人员/券商高级业务员/信托业业务人员或高级金融管理师(AFMA)资格。
(f)	境外基金专业人才	经北京市、上海市、海南省、重庆市及杭州市、广州市、深圳市行政区域内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服务机构聘用,且在上述区域内从事基金业务活动的境外专业人才,已具备境外基金相关从业资格(具备境外基金相关从业资格指具备与中国证监会签署《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地区)基金或资产管理、基金销售等相关从业资格,或者执业所在国家(地区)不要求具备相关从业资格,但最近5年一直从事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分析、基金营销等业务)。

3. 受认可的其他考试

根据《实施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部分其他考试同样受到认可,特定基金从业人员可通过该类考试向基金业协会申请基金从业资格(含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注册,但应当在注册之前2年内完成不少于30学时的后续职业培训或者重新通过从业资格考试。关于前述考试成绩认可,具体适用情形如下表:

序号	适用人员	受认可的其他考试
(a)	私募股权(含创投)投资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证券发行与承销》
(b)	基金从业人员	《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证券投资基金》,或科目一和《证券投资基金》
	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	通过科目一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基础知识》,可申请注册基金

序号	适用人员	受认可的其他考试
(c)	从业人员	从业资格
		通过《证券投资基金》或《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基础知识》，可申请注册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四) 从业资格的申请、后续培训及注销

符合申请注册从业资格条件的从业人员可以通过所聘用机构向基金业协会申请注册从业资格，基金业协会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校核，决定是否予以注册。

取得从业资格后，从业人员在从事基金业务过程中应当持续具备从业资格注册条件，并参加后续职业培训，自从业资格首次注册次年起，或者在从业资格注销后重新注册当年起，每年度完成与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专业技能有关的后续职业培训不少于 15 学时，其中职业道德方面的后续职业培训不少于 5 学时。连续 4 年以上未从事基金业务的人员申请注册从业资格，应当在注册之前 2 年内完成不少于 30 学时后续职业培训或者重新通过从业资格考试。

若从业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从业人员所聘用机构还应当在情形发生 5 个工作日内为其注销从业资格：

- 从业人员由于离职、工作调动等原因不再从事基金业务的；
- 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受到金融监管部门或者行业自律组织采取禁入措施、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受到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或者不再持续具备从业资格注册条件的；
-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基金行业机构的管理责任

《管理规则》第三章对机构的管理责任进行了梳理和明确，并规定机构应当指定专人担任资格管理员负责从业资格管理工作并履行相应职责。资格管理员与机构各自的资格管理内容见下表总结：

履职主体	履职内容
资格管理员	(1) 以机构名义操作从业人员管理平台，妥善进行账户和权限管理； (2) 负责从业人员个人基本信息、岗位信息、诚信信息、离职离任情况以及从业资格管理有关材料的审核。确保各项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按规定对上述资料留档保存； (3) 为从业人员提供有关从业资格管理的咨询服务； (4) 保持与基金业协会沟通联系，配合基金业协会开展从业资格管理有关检查。
机构	(1) 负责从业资格注册工作； (2) 负责从业人员信息变更工作； (3) 负责从业人员后续职业培训管理工作； (4) 负责从业人员诚信信息管理工作； (5) 负责从业资格注销工作。

四、执业行为规范

《管理规则》特别强调了从业人员应当遵守的执业行为规范原则和信义义务责任，该等执业行为规范适用于所有以机构名义进行基金业务活动的人员，包括与机构建立劳动关系的正式员工及建立劳务关系或者劳务派遣至机构的其他人员等。各项执业行为规范和信义义务可大致归纳如下：

- 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守法合规，忠实于投资者利益；
- 谨慎勤勉；
- 廉洁自律；
- 避免或及时充分披露利益冲突，确保投资者利益得到公平对待；
- 及时充分进行信息披露；
- 坚持投资者适当性原则，充分揭示投资风险；
- 自觉维护个人职业声誉以及所在机构和行业的声誉，公平竞争；
- 严格保密。

五、自律管理

《管理规则》规定了基金业协会拥有对机构及从业人员的从业资格管理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的自律检查的职能，如机构及从业人员涉嫌违法违规，可以暂停受理其从业资格注册、从业人员信息变更、从业资格注销等；如机构和从业人员违反《管理规则》相关规定，如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未按规定履行从业资格管理职责、冒用他人信息、违规挂靠注册资格、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提供虚假材料等，基金业协会可视具体情节严重程度，对机构及从业人员采取纪律处分等。

《管理规则》及配套文件整合和替代了此前散落在《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及其他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中的关于从业资格取得方式的规定，并为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设定了统一、全面和细化的规则。理解后续基金业协会也将围绕从业人员自律管理工作，制定/修订考试管理、培训管理相关的自律规则，进一步完善从业人员资格管理自律规则体系。我们将对此持续关注。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或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仅供参考，不应被视为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

如您对本期《汉坤法律评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人员联系：

胡瑶

电话： +86 21 6080 0951

Email: ally.hu@hankunlaw.com